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增田陽一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增田陽一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 接納八木直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八木直人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中村治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中村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木島克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木島克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存放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及簽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此回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增田陽一先生、八木直人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